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751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4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关于委托隶属海关办理报关员注册根据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石家庄海关委托各隶属海关、驻邯郸办事处实施报关员注册。

（一）委托事项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实施本辖区内报关员注册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申请的受理、审批工作，制发相关法律文书和《报关员证》。（二）具体负责范围及办公地址如下

1.秦皇岛海关：负责秦皇岛地区、承德地区。办公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1号 邮编：066004 联系电话：0335-8512136、8512192
2.唐山海关：负责唐山地区。办公地址：唐山市兴源道1号 邮编：063000 联系电话：0311-2207011
3.保定海关：负责保定地区。办公地址：保定市朝阳北路205号 邮编：071051 联系电话：0312-3122020转稽查科
4.廊坊海关：负责廊坊地区、张家口地区。办公地址：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3号 邮编：065001 联系电话：0316-6067022
5.沧州海关：负责沧州地区。办公地址：沧州市西外环与307国道复线交叉处 邮编：061001 联系电话：0317-2199028
6.石家庄海关驻邯郸办事处：负责邯郸地区。办公地址：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北路3号 邮编056000，联系电话：0310-6262833。另外，石家庄海关负责石家庄地区、衡水地区、邢台地区。办公地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528号 邮编：050061 联系电话：

0311-87869285。二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《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申请报关员注册，申请人应当提交所在报关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。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法规政策规定，经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确认，在河北省辖区内的各类企业的所有职工必须依法参加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。据此，在石家庄关区内（各隶属海关、办事处）办理报关员注册时应提交上述四种缴纳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材料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六月二日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